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雪鳳
電話：1999轉7162(外縣市請撥02-27287162)
傳真：02-87801794
電子信箱：cora@health.gov.tw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5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0637004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作業說明、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及品質提升輔導指標紀錄表各1份

主旨：為辦理106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，惠請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訂於8月至10月期間辦理心理師執業機構實地業務督導考核，督導考核內容分為法規標準督導考核及品質提升輔導考核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旨案考核資料準備期間為105年1月至評核前1個月止，惠請配合準備督考資料，並於8月18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或郵寄自評紀錄表予本局，俾利本局安排督考行程。
- 四、檢送旨案督導考核作業說明、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及品質提升輔導指標紀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一二心理諮商所、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、天力亞太心理諮商所、可言心理諮商所、拉第石心理諮商所、長青木心理諮商所、格瑞思心理諮商所、愛的心理諮商所、頭陀心理諮商所、聯合心理諮商所、羅吉斯心理諮商所、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、亞和心理諮商所、啟宗心理諮商所、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、傳心心理治療所、暖昀聯合心理治療所、馨培心理治療所、淨開心心理治療所、余老師心理治療所、宇聯心理治療所、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附設懷仁全人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加惠心理諮商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、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國際社區服務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